

羽球規則

第七屆全國運動會
籌備委員會公佈



正中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

羽 球 規 則

全一冊 定價國幣四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編 著 者

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

發 行 人

蔣 志

澄

印 刷 所

正 中 書 局

發 行 所

正 中 書 局

校 整
： 會
匡

(2413)

羽球規則

球場

第一條 球場用黑色或白色線染劃之。（如附圖）線闊一寸半。（英寸下同）。

第二條 球網應爲整齊之棉線結成。網眼爲四分之三寸見方。網長十七尺至二十四尺，因網柱之位置而異。（參看附圖）網闊二尺半。網之中心離地高五尺。兩端離地高五尺一寸。網邊用闊三寸之白布包縫，用麻繩穿過，張於兩柱頂上。

第三條 網柱高五尺一寸，應樹立堅穩，使球網張掛符合上舉尺寸。

第四條 羽球重七十三至八十五格蘭（Grains），用十四至十六根羽毛裝在直徑八分之一寸之橡皮半球上構成。羽毛長二・五寸至二・七五

寸，上口圍直徑爲二・一二至二・五〇寸，用線編結堅固，至離半球一寸高之處爲度。

(註) 羽球合度標準之測驗法。由一普通臂力之球員，以合用球拍，在端線上用全力沿邊線並行四十五度高之方向將球擊出，如球落下地點在對方端線前一尺或二・五尺處（不及球場長度）者，卽爲合格羽球。

雙打

第五條 雙打比賽，由每隊兩球員組成之。

第六條 第一局比賽球員所據方位及何人爲發球者或接球者，應用抽籤法決定之，如抽籤之得勝者願作發球者或接球者，則其對方有選擇方位之權，反之，如抽籤之得勝者願選擇方位，則其對方有決定先作發球者或接球者之權。獲勝一局之一方在下局開始時應先發球，但在雙

打比賽中，則由獲勝組任何球員，繼續先行接球。

第七條 雙方比賽，可以十五或二十一分計算每局勝負，於比賽前任意規定之。十五分比賽中，如雙方各獲十三分時，謂之「平局」，首先獲勝第十三分者，有選擇五分三勝或先勝兩分決賽方法之權利，如雙方各獲十四分時，則首先獲勝十四分者，得任選三分二勝或即以第十五分爲解決勝負之方法。選擇決勝方法，應在十三分或十四分後輪值下一次發球以前行之。每局二十一分比賽中在各勝十九分或二十分時，得採用上述同樣辦法。

（註）在讓分比賽中，不得有選擇決勝方法之權利。

第八條 三局兩勝之比賽，在第二局開始時，雙方應互調場區，如須第三局解決勝負者，則在第三局開始時，亦應更調場區。第三局比賽中，如有一隊先得分滿八分（十五分比賽）滿六分（十一分比賽）滿十一分（二十一分比賽）時雙方應互換場區。以一局定勝負之比賽，

則應加上述第三局之比賽方法，更換場區。

失誤

第九條 發球一方任何球員失誤，即失去發球權，謂之『失攻』。如接球一方之任何球員失誤，即予發球方獲勝一分。

第十條 犯下列任何一例者，即爲失誤。

(甲)高舉發球（擊球時球之高度在發球員腰部以上）者。

(乙)發球後，球之落點，不在規定之半場內者（即不在發球員對角線之半場內發），不到近發球線者，越出遠發球線者，或規定半場之邊線以外者。

(丙)發球員足部踏出半場以外者，或接球員足部在球未發出前，踏在規定之半場以外者。

（參看第五條）

(註一) 發球員球拍觸球後，即作球已發出。

(註二) 足部觸及場線，作踏出球場或半場論。

(丁)發球時，如裁判員認爲發球員或其同伴有故意遮蔽其對手之行動者。

(戊)發球時或比賽進行時，羽球落於邊線以外，穿過網或由網下經過者，觸及屋樑或牆壁，或場外人或球員衣服者。

(註) 羽球之落在場線上者，作爲落在該線內之場區上論。

(己)比賽進行中，羽球擊出後未過網前重行觸及者。惟擊球者球拍隨球越過球網，不作失誤論。

(註) 「比賽進行中」乃自發球員將球拍出時起至落地時，球觸及球員時或成失誤時爲止之意。

(庚)比賽進行中，球員身體，衣服或其球拍觸及球網或網柱者。

(辛)同一球員將球連擊兩次或由同隊球員接擊一次，或羽球之非正當

擊出者。

(壬) 球員有阻撓其對手之行動者。

(癸) 犯第十五條規則者。

比賽通則

第十一條 比賽既決定何方先行發球後，則由發球隊之右方球員，將球發至對方右半場內之球員。接球員在球未着地前，設法還擊至對方，如此來去擊拍，直至失誤或羽球停止飛動爲止。

如發球員球隊犯失誤時，則失去該球員之發球權，謂之『失攻』，如右方球員失攻，則同隊由左方球員繼續發球；如發球不能還出或接球隊犯失誤時，則判發球隊獲勝一分。每獲勝一分後，發球隊球員應互調左右半場區域由原人繼續發球至對隊之左右場區，如發球隊連接獲分，則繼續其左右半場輪流之對角線發球。球員更換左右場區，僅規

於發隊球員。接球方應保持原來位置。每次發球擊出後，雙方球員得自由站在本場球網此方之任何地位，並不受邊端線之限制。

第十二條 輪值接擊發球之球員，得單獨接球，但在同局中，每球員不得連續接擊兩次發球。

第十三條 在接球員尚未準備時，發球員不得發球，但球如經回擊者，作已準備論。

第十四條 每局開始發球之一隊，僅得一次發球權；失攻後，則發球權即行讓與對隊，由對隊之任何一人在右半場內行之，及對隊第一次失攻，則其首先發球者之同伴，成爲第三發球員，如此依次輪流，至一局比賽完畢爲止。

第十五條 發球員及接球員必須站立於規定之半場內，（中線，近發球線，遠發球線，及邊線範圍之方區）並應在球未發出前，雙足之任何部份不得離地（參看第十條註）。

第十六條 合格之發球，在過網時觸及網邊者，應令重發。羽球從網柱外落入合法場區內者，爲有效球。

意外阻礙及不明察之處，裁判員得重令發球。

第十七條 如發球之次序或方位發生錯誤時，應於發覺後立即更正，由原應輪值發球之球員或輪及之方位重行發球，如發覺在該錯誤發生後下一次發球以後者，則錯誤中所得之分數，仍作有效。

第十八條 球員在其錯誤方位接球而得分，如發覺該錯誤在發生後下一次發球以前者，則其得分不計，應令重行發球。

第十九條 裁判員有宣判『失誤』或『重行發球』之權，球員不得抗議。裁判員得在事實發生後下一次發球以前，判決一切抗議或爭端，或在必要時指派視線員。

比賽之單有裁判員者，其判決爲終決。

比賽之有總裁判者，則對裁判員規則上之判決如有抗議時，應提請總

裁判解決之。

單打

第二十條 單打比賽中，除下列規則外，上述規則一律適用。

(甲) 每局中在發球員未獲分時或獲分成雙數時，發球員及接球員俱應站立在右半場內發球及接球，如發球員獲分成單數者，則各應在左半場內行之。

(乙) 每遇獲勝一分後，雙方各應更換左右半場區域，由原來發球者或接球員繼續發球或接球。

(丙) 女子單打比賽，應以十一分計算每局之勝負，各得九分時謂之『平分』平分時，首先獲勝第九分之球員，得選擇五分三勝之權利。

(註) 單打比賽球場，詳乙圖及其註釋。

規則釋例

(一) 如發球員發球時，球未觸及球拍任何部份者，不作球發出算，但球拍已經觸球者（不論其接觸程度如何），則一切發球規則立即生效。

(二) 甲球員發球至乙時，如球爲乙之同伴觸及，則不論其站立之場位正當與否，應判甲獲勝一分。

(三) 發球時或比賽進行時，如羽球過網後而擱置在網上者，應判爲「重行發球」。

(四) 如球員在近網有壓擊機會時，其對方球員不得在網邊高舉球拍希圖球觸其拍而彈回之動作，此種動作，應作阻撓行爲（第十條王）論。

但球員在必要時如無阻撓對方之意向，得舉拍保護其面部。

裁判員執行職務示要

(甲)比賽前：

檢查網之高度，是否確當。

視線員之位置，應站立或坐在裁判員能看見之處，並應使了解其應做之職務。

預先應有三四枚合規之羽球準備。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准任意更換。

(乙)發球時：

注視發球員擊球時羽球之高度，是否不高出球員腰部。

(註) 從裁判椅上觀察此點頗不易，故在可能時，將此職務交視線員担任之。

注視觸及網邊而落在有效區內之球。

注視未觸拍而落地之球。

注視未觸球前，球員身體是否未踏出場區或跳起。

(丙)比賽中：

注目在羽球上。

在球未過網前球拍觸及球網或網柱者爲失分。發球次序球員方位及第三局中比賽中雙方更換場區等等，應切記避免錯誤宣判。遇平分時，應徵求球員之意見，用何種比數決勝。



